

#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

## 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8 月 19 日心競字第 1080005113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07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2485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藉由長期的培訓計畫與制度強化我國角力選手的專項技術與身體素質，並在有計畫性訓練下，使選手在各方面條件成熟而達到最佳狀態，進而能在國際角力賽會中有優異的表現，並以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為目標，以奪牌為最終目標。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條件：
    1. 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運動教練證(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曾任亞運會、奧運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3. 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 2020 東京奧運會代表隊者。
  - （二）遴選方式：
    1. 依據選手奪牌機率，排列教練優先順序。
    2. 經選訓小組審查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聘任之。
- 五、選手遴選：取得參賽資格者為當然代表。
- 六、附則：
  - （一）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二）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通過，送國訓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